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予更名為「*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3) 授權代表變動
- (4) 監察主任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

- (a) 陳炳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 (b) 陳顯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c) 曾浩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郭錦添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e) 金利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f) 余俊敏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g) 郭志榮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h) 楊金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 張志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j) 朱詠思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 (k) 胡翊文先生及朱詠思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l) 陳楠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及
- (m) 羅浩銘先生調任聯席公司秘書，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董事辭任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炳權先生(「陳炳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不再擔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陳顯榮先生(「陳顯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曾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金先生」)及余俊敏先生(「余先生」)、郭志燊先生(「郭志燊先生」)及楊金潤先生(「楊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追求彼等其他商業及個人興趣。

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曾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先生、余先生、郭志燊先生及楊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曾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先生、余先生、郭志燊先生及楊先生於在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達謝意。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朱詠思女士(「朱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香港合資格事務律師，擁有超過七年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的相關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朱女士加入本公司。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執行董事胡翊文先生及朱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羅浩銘先生調任聯席公司秘書，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監察主任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執行董事陳楠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監察主任。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及胡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公告將由於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上。